采购项目合同

2026年10月10日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为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计量检定校准老旧设备更新项目

2. 项目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汉宁路与益州路交叉十字西北角

3. 项目内容：采购标准金属量器-3（一等标准金属量器 20L）、标准金属量器-3（一等标准金属量器 100L）、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1（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定装置）、水表检定装置-2、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客观式标准器-1（客观式标准器）、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客观式标准器-1（客观式标准器）设备

4. 项目交货期：30日历天

二、合同清单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标准金属量器-3（一等标准金属量器 20L）	东方计量、BJL-20L	套	1	15800.00	15800.00	/
2	标准金属量器-3（一等标准金属量器 100L）	东方计量、BJL-100L	套	1	32500.00	32500.00	/
3	燃气表检定装置（含膜式）-1（音速喷嘴式燃气表检定装置）	海盐美捷、MG 2210-06	套	1	175900.00	175900.00	/

4	水表检定装置-2	金钰铭、DN（15～50）mm	套	1	249800.00	249800.00	/
5	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客观式标准器-1（客观式标准器）	国量测控、RS/RC	套	1	176800.00	176800.00	/
6	验光仪顶焦度标准器、客观式标准器-1（客观式标准器）	国量测控、FL/FC	套	1	149000.00	149000.00	/
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799800.00 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量变化、市场价格波动等，除国家法定税率调整外价格不作调整，税率调整部分据实结算）进行调整。合同价格包含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出厂检测、工厂检验和监造、培训、运输、保险、装卸、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二次运输费用，设备现场保管费用、安装、备品备件、检测和维修专用工具、应交纳税费、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购置相关税费、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货物具体参数详见附件。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等同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并附详细清单。乙方逾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产生的任何税务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满足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合同价款即结清。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系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四、质保期限

供货期限：__30__日历天；

质保期：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年限为准（不得低于3年），质保期自本项目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调试及其他一切费用，乙方并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4款履行逾期报告义务。

2、由乙方负责运输、安装、调试。货物到现场后，乙方与甲方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所供货物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3、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第1款约定的标准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逾期供货的报告义务及违约责任。乙方无法在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供货安装期限（3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的，应于约定供货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逾期情况说明》，载明逾期原因、已完成工作内容、剩余工作安排、预计完成供货时间及补救措施。因突发客观情况无法提前报告的，应自逾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补报。未经甲方同意的逾期或者未履行补报义务造成的逾期，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技术支持

1、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2、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需24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小时，3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服务。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甲方有权按照第七条第5款的约定处理。

3、质保期内每年至少四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4、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5、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内容及承诺等提供技术支持、维修等服务的，即为“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7、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8、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并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

八、技术培训

1、乙方应告知甲方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决。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产品验收标准；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产品安装、调试及原理图；

6、零部件目录；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甲方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溯源证书。

十、质量保证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配套资料必须是真实有效的。

3、质量标准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故障，经乙方维修累计达 3 次及以上仍无法正常使用的，或同一故障在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品质、全新的整台设备，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或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及时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的，甲方均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

7、乙方每次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须向甲方提供该货物经省级及以上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有效溯源证书，溯源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溯源证书须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证书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8、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上述第 6、7 款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检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十一、验收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乙方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甲方应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逾期未验收的，不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若在后续使用或质保期内发现货物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若验收后确认产品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或是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存在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缺陷，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全新正品，且不属于进口产品。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损失无法计算的，按照合同总金额 30%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与根本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不重复计算。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乙方申请验收时须同步提交法定计量机构溯源证书（含全部配套设备）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资料不齐的视为不具备验收条件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2、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采用自有或第三方软件的，须提供开发接口、开发手册并无限期支持，甲方享有使用权（含委托第三方后续开发）。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包含一方的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的事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七日内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供由事件发生地公证机关或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若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相应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若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违约金与根本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不重复计算。逾期超过30日，或交付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不含逾期违约金）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2、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3、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4、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5、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已付款项、已交付货物、费用、违约金等的结算。经结算，乙方应返还甲方多付的款项的，乙方应在结算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返还。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返还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返还已接收但无需保留的货物，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保管费）由违约方承担。

6、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采取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及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如有分包、转包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违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责任。

十七、追加采购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八、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变更均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事项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

十九、通知与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子邮箱或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地址。

2、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以专人送达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以邮寄送达的，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送达的，发送成功之日视为送达。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10月10日。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合同中的保密、知识产权、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争议解决条款仍继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5001508000005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陕西冠诚科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村支行

账号：611899991010003333175

电话：029-68965280

传真：029-68965280

电子邮箱：